**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二次征集）**

**征集文件**

**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3](#_Toc7947)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5](#_Toc29231)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14](#_Toc2379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_Toc23066)

# 第一部分 报名邀请函

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需补充征集供应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报名文件。

2、项目内容：

（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运营的东莞市全市污水管道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截污口格栅清理；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坑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应急安全围蔽、夜间施工、交通疏导；封拆管堵及抽水；零星维修（如更换格栅、抬升井筒）等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本公司认为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范围之内。本次供应商库征集适用范围按投资规模主要分为小型清疏项目、中型清疏项目、大型清疏项目以及应急清疏项目四种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1）单项估算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小型清疏项目；

2）单项估（预）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中型清疏项目；

3）单项估（预）算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大型清疏项目；

4）符合以下条件的归类为应急清疏项目：

a.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严重影响周边水体环境或水质的；

b.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处理厂水量骤降的；

c.因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或公司班子同意需按应急流程实施的清疏服务项目。

（2）目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中供应商数量为15家。本次征集5家候选供应商。

3、库的使用：

根据项目类型划分委派方式：

（1）小型清疏项目、应急清疏项目由公司根据入库顺序采用轮候派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派单固定下浮率为5%；

（2）中型及大型清疏项目由公司采用库内竞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下浮率不得低于5%；

下浮最大者确定为该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依据所报价格根据项目实施签证按实结算。若最低报价相同的，相同的供应商再次报价或直接抽签或择优选取供应商，直到确认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止。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

5、2020年管网公司共实施管道清疏服务项目约48个，累计发生金额约为678万元。

6、合格的报名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征集文件时间：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6日。

（2）获取征集文件方式：报名人直接在网上下载征集文件。

8、报名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1年11月29日8:30-17:30至2021年12月6日8:30-17:30；**

（2）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大王洲桥东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313室。

（3）递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认为报名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9、报名人应承担报名文件和递交报名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名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10、征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工

电话：0769-2200138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大王洲桥东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 第二部分 报名人须知

**一、说明**

1.1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定义

（1）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报名人：指提交报名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合格的报名人

1.3.1合格的报名人条件见第一部分《报名邀请函》中第6款的“合格的报名人”及本条以下1.3.2款至1.3.7款的通用要求。

1.3.2报名人在参加本项目报名前的三年内，不得在其他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1.3.3报名人在报名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1.3.4报名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名；报名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名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名均无效。

1.3.6报名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3.7 不存在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1.4报名人参加本次报名，视为承诺已详细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承诺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框架合同等），并完全明白、接受上述全部内容，报名后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并承诺服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二、报名文件**

2.1 报名文件的编写

报名人应仔细阅读报名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名文件。

2.2报名文件的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②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报名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名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⑤最近3年报名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1. 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 承诺书
3. 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4. 报名人业绩表格式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8. 总体实施方案
9. 应急处理方案
10.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2. 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2.3报名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报名人应准备一份“报名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报名文件”。在每一份报名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报名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名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报名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报名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除报名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名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报名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4报名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名称、报名日期等”。

2.3.5报名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包括：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等移动储存介质存储，并**单独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报名文件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报名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2.3.6电报、电传、传真、快递的报名概不接受。

**三、报名文件的递交**

3.1 报名截止

（1）报名人应在《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名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报名文件送达《报名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征集人处。

（2）征集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发布补充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名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报名人受报名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2 报名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报名人应按报名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名文件。迟于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名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征集人要求报名人对报名文件修改或澄清等，应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报名递交截止时间前报名人可以撤回报名，但在报名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名。

（4）对未按要求密封的报名文件，征集人将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报名文件（本处不含报名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名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3.3 迟交的报名文件

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名文件。

**四、评审**

4.1评审委员会

（1）本次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自行组建，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

（2）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据此推荐供应商。

4.2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评审委员会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报名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报名人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规定，从报名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名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报名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有争议的报名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名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名：**

**①报名人不符合合格报名人的基本条件（含未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②报名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报名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③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④存在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报名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⑤其他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报名文件的。**

（4）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名人的报名文件进行评审。

（5）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审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6）本评分表作为比较各报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得分排名情况。

（7）参加评审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8）本次打分依据应以参与本次征集的供应商提交的有效且真实的纸质报名资料为准。

（9）有效报名文件不足3份的，视为征集失败。

（10）评审委员会根据报名人提交的报名文件结合本评分表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人员对各报名人进行打分，即出具一份评分表）。最终综合得分按照各评分因素打分后累加得出。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报名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名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最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征集人推荐所有候选人，并推荐排名第1至第5的候选人为候选供应商。

（11）征集人后续在供应商库的使用过程中，如候选供应商无时，征集人有权将推荐顺序在后面的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依次补充成为候选供应商。

**五、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打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6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2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2020年）盈利情况，每一年盈利加2分。**备注：评审以供应商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6分 |  |
| 3 | 标准化管理水平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备注：上述证书应真实且有效，否则不得分。** | 6分 |  |
| 4 | 业绩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污水管道清疏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1）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5分；（2）3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4分；（3）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备注：****①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②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污水管道清疏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18分 |  |
| 5 | 服务便利性 | （1）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供应商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6分；（2）供应商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3）供应商在境内广东省以外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备注：****①位置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②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供应商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6分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等情况，其中：（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得5分，本子项满分5分；（2）项目人员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单个人员最多得2分，本子项满分6分；（3）拟投入清疏设备（吸污车，每台2分，最高得6分；高压冲洗车，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抓斗车，每台得2分，最高得6分；联合冲吸一体车，每台得3分，最高得9分。租赁、自有均可），本子项满分27分；（4）拟投入安全物资（正压式呼吸器，每台得1分，最高得3分；送风式长管呼吸器，每台得0.5分，最高得2分。租赁、自有均可）本子项满分5分。**备注：****①上述人员不能兼任，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前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②提供车辆及安全物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43分 |  |
| 7 | 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的清疏方案、进度安排、验收、结算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0-8分]、良（8-6分]、中（6-4分]、差(4-0]进行评分。 | **10分** |  |
| 8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各报名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按优[15-11分]、良（11-7分]、中（7-3分]、差(3-0]进行评分。 | **15分** |  |
| 9 |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 1.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列明各项工作及工序操作要点及设施防护，且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较好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10分；
2.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全面、可行，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7分；

（3）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4分；（4）无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或可行性，不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0分。 | 10分 |  |
| 打分 |  |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

（1）任何人均不得向评审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评审过程及内容。

（2）从报名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候选人日止，报名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名人试图在报名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名将被拒绝。

**七、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公告发布媒体公示在库供应商和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3日。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

征集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结果公示后，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名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征集人核查，征集人如发现报名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征集人向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3）报名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集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人征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八、授予合同**

（1）征集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定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

（2）征集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分公司、子公司），为便于结算，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应配合征集人，分别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框架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放弃资格或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在库供应商、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征集。

**九、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1）合同履行中，征集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服务范围后，报名人应遵照执行。

（2）合同履行中，征集人有权不断完善合同及相应的管理规定。

**十、《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另附）**

# 第三部分 报名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名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名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报名人地址）的 （报名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　　　　（编号：　　　　）的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报名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对报名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签署的本项目报名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签署生效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报　名 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报名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1. **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报名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报名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5.从事管道清疏服务工作年限： 年。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报名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名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报名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征集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名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报名人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18 |  |  |  |  |
| 2019 |  |  |  |  |
| 2020 |  |  |  |  |
| 总计 |  |  |

注：

1、如报名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报名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报名人的报名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名人业绩表格式**

**报名人2018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管道清疏服务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 （职位名称）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 | 服务内容 |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2、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 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公告前2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可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可提供开始享受阶段性免征或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时的上2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政策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格式**
2. **总体实施方案**
3. **应急处理方案**
4.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报名文件内容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注：1、**报名人应对照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报名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报名文件对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名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3、如报名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报名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报名人：（加盖报名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反映报名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报名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报名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清疏服务项目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框架合同（在库/候选）**

**甲 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方在其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swjt.cn/）公开征集管道清疏服务单位的公告及征集结果，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甲方管道清疏在库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及为甲方提供清疏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范围：甲方运营的东莞市全市污水管道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截污口格栅清理；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坑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应急安全围蔽、夜间施工、交通疏导；封拆管堵及抽水；零星维修（如更换格栅、抬升井筒）等等。按投资规模主要分为小型清疏项目、中型清疏项目、大型清疏项目以及应急清疏项目四种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1）单项估算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小型清疏项目；

2）单项估（预）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中型清疏项目；

3）单项估（预）算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大型清疏项目；

4）符合以下条件的归类为应急清疏项目：

a.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严重影响周边水体环境或水质的；

b.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处理厂水量骤降的；

c.因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或公司班子同意需按应急流程实施的清疏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本次管道清疏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1.3 依法或甲方认为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1.4 甲方有一定的清疏能力，能够自行实施的清疏工作，将不对外进行委托，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2.1服务方式的确定

方式一（竞价形式）：中型及大型清疏项目由公司采用库内竞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下浮率不得低于5%；下浮最大者确定为该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依据所报价格根据项目实施签证按实结算。若最低报价相同的，相同的供应商再次报价或直接抽签或择优选取供应商，直到确认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止。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方式二（轮候派单形式）：小型清疏项目、应急清疏项目由公司根据入库评审顺序采用轮候派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派单固定下浮率为5%。

通过竞价或轮候派单后，获得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乙方时，甲方向乙方通过以书面的任务通知单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

2.2 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清疏服务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轮序的接单资格，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2.3分配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乙方不报价或无效报价（低于5%）或不接轮候派单的，出现 1 次的暂停一个月询价项目竞价资格，出现 2 次的暂停一个季度询价项目竞价资格，出现3 次的暂停所有承接项目的资格。

2.4乙方服务期内不报价或拒绝接单，甲方有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暂停乙方报价或停止向乙方派单，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2.5 对于应急清疏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接单，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合同的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需全部赔偿。

2.6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服务方式为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时，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合同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金额，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2.7因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或单项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在库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供应商库进行补充，并按照甲方在母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先后顺序进行补充，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若候选供应商仍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甲方将不定期在甲方母公司网站上进行再次征集，乙方对此无异议。

2.8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清疏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任务通知单确定工作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任务通知单中单项服务项目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任务通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本合同范围内的清疏服务项目，存在清疏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乙方报名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2.10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并按照该《管理办法》提供服务。若因甲方临时变更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

2.11若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并在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在库供应商资格等处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在库供应商的服务期：自本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4月14日。（在库供应商适用）

（3.1 服务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正式通知成为在库供应商之日起至2022年4月14日。）（候选供应商适用）

3.2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清疏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清疏服务单位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向乙方续期签订清疏服务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4.1本合同服务期内，单项项目的承担以甲方任务通知单为准，甲、乙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本框架合同、任务通知单及工程量签证表等资料（乙方请款时应提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作为单项项目结算的依据。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4.2 结算价：

4.2.1依据2.1确认服务方式后，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结算价：

（1）竞价形式：

①估算（或预算）内已有的分项按估算（或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现场签证量进行计算；

②估算（或预算）外的分项以最新颁布的《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为主要标准确定价格，若《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标》中没有相应计价标准的，应参照《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计价标准确定综合单价，并乘以现场签证量进行计算；

③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费等按相关规定计取；

以上三项汇总并**结合**报价表中的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不参与下浮）。

（2） 轮候派单形式：

台班单价（不含税）：抓斗车、高压冲洗车、吸污车、联合冲吸一体车等台班单价(详见附件5)乘以（1-固定下浮率5%）；

①台班分项：以台班单价（不含税）乘以实际发生台班数量进行计算（实际台班数量以现场签证的有效工作时间换算为准，有效工作时间不包括加油、加水、倒泥、同一路段路程、中间停转、封堵等候时间）；

②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封拆管堵和抽水等，封拆管堵和抽水等部分按《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计价标准确定综合单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固定下浮率5%）后再乘以现场签证量进行计算，并进行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取。

③所有分项汇总后进行税费计取。

以上三项汇总后作为结算价。

即结算价=①+②+③。

4.2.2 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及台班单价（不含税）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维护范围、维护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其他补偿。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数量进行调整，服务费按本合同4.1约定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而可能增减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服务综合单价。

4.3综合单价及台班单价（不含税）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及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4.3.1本项目服务期内清疏维护及应急抢修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住宿、餐饮等生活费用。

 4.3.2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通讯、交通、办公用品等费用。

4.3.3清疏服务期间管网检查、检测、作业、抢险专业设备等施工及物料，施工作业水电、油

料、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淤泥及施工垃圾清运、淤泥处置、夜时施工、交通疏解、警示标志

及大型机械进退场等费用。

4.3.4乙方服务过程中雇佣相关服务人员的所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费

用。

4.3.5乙方在清疏、抢险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等费用。

4.3.6本项目所发生的销项税额以外的其他税费、利润等。

4.3.7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4.4 付款方式

4.4.1 进度款支付。

①对于单项报价表中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不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清疏项目，不设进度款，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②单项报价表中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项目暂定合同价在10-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项目，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已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50%。

③单项报价表中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在50万元以上的清疏项目，乙方每月可根据已确认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50%。

④单项报价表或任务通知单之外的分项工程不支付进度款，结算完成后再行支付。

4.4.2 结算款支付

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定后，可申请结算款。

4.4.3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请款报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具体详见附件6 《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4.5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6 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4.7 甲乙双方就某月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费发生争议的，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或擅自终止服务。

4.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主体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非因乙方违约而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暂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根据本合同3.1和3.5条约定按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技术要求**

5.1 引用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或本合同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5.2污水管道清疏服务要求

5.2.1清疏后的管渠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管内径和渠净高度的1/8；检查井（含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清疏后，有沉泥槽的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底以下50mm，无沉泥槽的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管径1/8。

5.2.2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后应保证不影响管道通畅及相应的泵站设备、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5.2.3在开展管道清疏作业过程中需对管道进行封堵或管堵拆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落实，且应提前与甲方现场负责人沟通，做好相关签证工作。

5.3污水管道清疏服务响应要求

5.3.1在服务期内，甲方通过邮箱发送电子任务通知单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给乙方，并以电话联系补充通知乙方（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5.3.2 乙方在接到委派任务后须在24小时内实质性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对于应急类清疏项目，乙方在接到委派任务后须在2小时内实质性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

5.3.3 对于因乙方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讨有关损失。

5.4泵站清疏服务要求

清淤完成后，泵坑、格栅渠底部淤泥、淤砂等厚度不超过5cm。

5.5淤泥处置要求

5.5.1乙方须具备合法处理管道淤泥的资质或渠道，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或佐证材料，本项目清疏出来的淤泥、垃圾等由乙方自行合法处理，严禁违法倾倒，如因乙方违法倾倒淤泥、垃圾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乙方违法违约责任。

5.5.2淤泥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严禁淤泥洒落路面。

5.6人员配置的要求

5.6.1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的管理人员要求为：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 联系电话 （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类别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技术负责人1名（给排水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技术职称或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员C证或以上）不少于2名，造价员不少于1名，资料员不少于1名。乙方须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5.6.2项目负责人在承担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接其他项目，必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6.3乙方派出的清疏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清疏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6.4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运营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5.6.5乙方应按要求购买第三方责任险，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5.7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5.7.1配备完成本项目清疏服务所必须的吸污车、冲洗车、抓斗车（分别不少于各一辆）等设备，上述设备须为乙方自有设备，且其性能良好、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规定。

5.7.2本项目范围存在部分检查井深度、管网埋深、泵坑深度超过10米，因此乙方必须具备较高配置的清疏设备处理深度10米以上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如吸污车最大垂直吸污深度应大于10米，吸污车最大吸污水平距离不少于60米；冲洗车水平作业冲洗距离不少于80米和配备多种不同功能的冲洗喷头；抓斗车挖掏深度不低于15米等。

5.7.3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施工围档，以及管道潜望镜检测仪（不少于两台）、管道CCTV检测仪（不少于两台）、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各种口径不少于三套）、潜水泵（不少于三台）、气体检测仪器（服务范围内的每个单项项目配置不少于两套）、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5.7.4为便于甲方加强对乙方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的管理，乙方应于接到单项项目任务后2天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数量清单（若任务通知单中有特别要求的，以任务通知单要求为准）。

5.8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8.1在清疏服务及应急抢险过程中，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5.8.2污水管道清疏服务及应急抢险过程中，要求使用施工围档进行围闭，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进行下井清淤作业时，优先采用机械操作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当进行人员下井作业前（不限于受限空间作业），制定安全操作方案，执行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全程旁站措施，必须先抽风置换空气（作业前应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经气体检测合格和设置监护人、规范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及防坠落等安全防护设施后方可作业，作业过程要持续检测气体，发现紧急情况时及时安排人员撤离；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5.8.3 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或未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甲方有权按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对乙方进行处罚（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

5.9清疏服务方案、记录及管理制度

5.9.1 乙方应于接到任务通知单起1日内回传回执，完成现场踩点并向甲方提交清疏服务方案，有特殊情况的，甲方将在任务通知书中明确，乙方了解并同意按照甲方具体项目的时限要求提交清疏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审批通过。甲方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清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清疏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

（2）污水管网及泵坑有限空间的清疏服务方案。

（3）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4）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置方案。

（5）人员配置方案。

（6）进度计划。

（7）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危险源识别、安全计划等）。

（8）清疏服务期满项目移交方案。

（9）其它内容。

5.9.2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范围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营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5.9.3乙方应建立健全清疏管理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5.9.4 乙方所有的清疏服务记录在服务期满后需移交甲方。

5.10工作交接

5.10.1在合同签订完成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提前进驻项目所在地熟悉污水管网及泵站的情况。

5.10.2合同服务期满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污水管网及泵站清疏服务的交接工作，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11其他要求**

5.11.1清疏服务工作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时，需得到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清疏过程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清疏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原则上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5.11.2清疏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污泥、淤泥、工程废料等，由乙方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清理、外运及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中，合同期内不做费用增补。

5.11.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合同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并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5.11.4合同期内如因政府原因出台或调整相关清疏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本合同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标准作为本项目清疏服务的标准。

5.11.5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11.6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5.11.7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姓名： ；电话： ），同时须提交专职主管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如出现专职主管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5.11.8乙方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审批乙方提交的清疏服务方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1.2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清疏服务方案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1.3 有权对乙方的其他服务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6.1.4 协调服务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中有关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6.1.5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清疏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清疏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标准。

6.1.6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6.1.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1.8 合同文件及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的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清疏服务方案，并应严格地、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如需调整服务内容、标准、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调整清疏服务方案。

6.2.2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服务不当或乙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6.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于乙方怠于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存在其它服务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6.2.4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政策，及时足额的发放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确保服务人员不闹事影响主体工程及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确认且应告知其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并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当在期限内妥善解决，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应依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其全部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聘请、雇佣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劳动保护设备、器具和用品。对于乙方人员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6.2.6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服务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财产、人身及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自行解决服务所需的用水、用电(除泵站电费)。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得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淤泥处理、排放手续由乙方办理，淤泥排放由持有安全员C证的专职人员负责，合理安排处理。

6.2.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2.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械和设备并妥善保管，乙方应为其器械和设备购买保险，发生损坏、丢失、被盗等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应及时自费购置新的器械和设备，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6.2.10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做好工作人员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11在合同期限内自觉接受甲方、监理以及有关部门（含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镇街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镇街环基办、重点工程办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6.2.12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移交工作。

6.2.13 本框架合同项下所有清疏服务项目禁止全部转让他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

6.2.14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为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甲方需要、征集供应商时统计数据的误差及其他客观原因、实际的服务范围少于采购时的暂定量等，向甲方要求补偿。甲方除按实际服务范围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补偿。

6.2.15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履约担保**

7.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征集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 元；**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各方对此无异议，管网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7.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7.2.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单项项目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7.2.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其他根据本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全部义务，且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第7.1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故拒绝接受具体委派任务的，甲方除按《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2对于应急清疏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接单，且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回应。对于因乙方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在库资格，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已发生服务费【1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8.3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未按约定的方式及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或未及时开展清疏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并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8.4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时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收到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并没收乙方履约担保。

8.5若因甲方临时变更清疏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的整改期限范围内，乙方仍无法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7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非法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因非法转让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8.8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一经发现，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具体委派项目合同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8.9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并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8.10乙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约定，或违法倾倒服务范围内各项目淤泥、垃圾被查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20000元。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8.11乙方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性能良好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采用的车辆、设备、材料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甲方可暂停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服务，由此产生项目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由于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期拖延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8.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将合格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审核，并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若任务通知单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另有要求的，以该任务通知单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派单资格，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项目暂定价的20%）。

8.13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的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经营资格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8）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9）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8.14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8.15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内已有明确违约金金额的，从其约定，若无约定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元。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8.17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乙方在库供应商资格。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其它**

10.1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管理部门改革试点需要等调整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时，乙方应遵照执行；若甲方需在东莞市行政区内增加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接收增加的服务范围，若需减少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按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执行；若甲方需提前结束服务期，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提前的服务期执行；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2 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与合同服务无关的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广东省综合定额计价补偿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附则**

12.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3：任务通知单

4：限期整改承诺书

5：清疏项目台班单价一览表

 6：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地址： |  |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F 区 1 号科研楼 1905 号 |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管道清疏服务项目在库供应商项目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

我方（服务单位） 承接贵公司的管道清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贵公司签订了【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管道清疏任务时，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1. 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任务通知单（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托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任务通知单后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组织开展工作。

|  |  |
| --- | --- |
| 单项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服务范围及项目要求 |  |
|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 1.接任务通知后 小时内或 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 天。2.需在 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
|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9%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含税费 元 |
| 下浮率 |  % |
|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含乙方税费： 元 |
| 进度款条款 | 🞎 1.不设进度款，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根据已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50%。🞎 3.每月根据已确认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50%。 |
| 甲方派单联系人及电话 | 　 |
|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联系电话 | 　 |
| 其他说明 | （含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 的 任务通知单通知，我司将根据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该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限期整改承诺书

限期整改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贵公司提出的 问题，我方承诺将于 年 月 日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如果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承诺，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同意委托贵公司 （处理方案），有关费用将从我方收取的服务费中扣除（如有）。

（二）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将我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并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承 诺 单 位：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清疏项目台班单价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抓斗车 | 1.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5339.81  | 5339.81  |  |
| 2 | 高压冲洗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6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6310.68  | 6310.68  |  |
| 3 | 高压冲洗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6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5339.81  | 5339.81  |  |
| 4 | 吸污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10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7281.55  | 7281.55  |  |
| 5 | 吸污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10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5825.24  | 5825.24  |  |
| 6 | 联合冲吸一体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10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8252.43  | 8252.43  |  |
| 7 | 联合冲吸一体车 | 1.参考标准:罐体容积≤10m32.备注：台班费包括淤泥运输、淤泥处置费、检测、1名司机及不低于2名工人等费用，不包括封堵、抽水费用。 | 台班 | 1 | 6310.68  | 6310.68  |  |

附件6：

|  |
| --- |
| 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1 | 请款报告 |  |
| 2 | 任务通知单 |  |
| 3 | 应付金额明细表 |  |
| 4 | 单项完成金额计算表 |  |
| 5 | 往期发票复印件 | 第1期请款无需提供 |
| 6 | 车辆台班签证表 | 1、按单项工程；2、只适用于车辆台班签证；3、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 |
| 7 | 工程量确认表 | 1、按单项工程；2、适用于除车辆台班外其他工程量签证；3、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 |
| 8 | 作业现场照片汇总表 | 1、按单项工程；2、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3、顺序和名称与签证一一对应；4.提供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现场照片 |
| 9 | 工程竣工验收表 | 1、按单项工程；2、合同相应支付条款要求完工的需要提供此表 |
| 10 | 发票 |  |
| 注：1. 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2018 16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 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

附件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另附）**

附件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1.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 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项下所有单项项目

2、承包项目实施地址： 东莞市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项下所有实施的单项项目内容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承包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及其母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及其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其母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母公司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 乙方人员未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 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承诺书

承诺书

 公司：

我司根据《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库在库/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框架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同意依据相关约定对贵司进行赔偿；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